

证券代码：000401

证券简称：冀东水泥

公告编号：2019-066

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方式及时间：

1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2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6月27日下午 14:30
3.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27日，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（股票交易时间）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26日，下午15:00至2019年6月27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A座22层第一会议室

（三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四）主持人：董事长姜长禄先生

（五）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61 人，代表股份 589,345,17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.735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511,752,11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.977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2 人，代表股份 77,593,05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758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9 人，代表股份 90,761,80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735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3,168,74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977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2 人，代表股份 77,593,05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7582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；公司聘请的鉴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会议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表决方式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二）提案表决结果

议案一：关于转让金隅冀东(唐山)混凝土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后续事项安排的议案

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持有 404,256,874 股）及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持有 94,326,501 股）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0,761,4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6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0,761,4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6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议案二：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89,344,7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高巍 任婧麾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（二）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28 日